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地表水加密监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地表水加密监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1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